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

109年03月30日修訂

職稱	行政助理	助理審查員	副審查員 副稽查查員	審查員 稽查查員	高級審查員 高級稽查查員	
員額比例	不得多於25%(B)		連同(A+B)為100%		審查員與高級審查員人數合併計列，內7人得列高級審查員	
相當職等	第3職等至第5職等	第6職等	第7職等至第8職等	第9職等至第10職等	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	
薪點與資格條件					712	
					704	
					696	
					688	
					680	
					672	
					664	
					656	
					648	
					640	
					632	
					624	
					616	
					608	
					600	
					592	
					584	
					576	
					568	
					560	
					552	
					544	
					536	
					528	
					520	
					512	
					504	
					496	
					488	
					480	
				472	472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二、大學醫學系畢業，取得醫師資格，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就擬任工作曾有著作發表者。 三、擔任審查員，得有博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者，得晉升為高級審查員。 四、擔任稽查查員，得有博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者，得晉升為高級稽查查員。
				464	464	
			456	456		
			448	448		
			440	440		
			432	432		
			424	424		
			416	416		
			408	408		
			400	400		
			392	392		
			384	384		
			376	376		
			368	368		
			360	360		
			352	352		
			344	344		
			336	336		
			328	328		
			320	320		
			312	312		
			304	304		
			296	296		
			288	288		
			280	280		
			272	272		
			264	264		
			256	256		
			248	248		
			240	240		
			232	232		
			224	224		
			216	216		
			208	208		
			200	200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5年。 三、擔任副審查員，得有碩士學位(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在此限)，並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者，得晉升為審查員。 四、擔任副稽查查員，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者，得晉升為稽查查員。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5年。 三、擔任助理審查員，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者，得晉升為副審查員。	

備註：

- 一、本表各職稱之薪級每級差額為8薪點，行政助理分14級（200薪點至304薪點），助理審查員分14級（272薪點至376薪點），副審查員、副稽查員分20級（320薪點至472薪點），審查員、稽查員分21級（424薪點至584薪點），高級審查員、高級稽查員分21級（552薪點至712薪點）。
-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等為各職稱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行政助理之200薪點至224薪點相當第3職等，232至256相當第4職等，264薪點至304薪點相當第5職等；助理審查員之272薪點至376薪點相當第6職等；副審查員、副稽查員之320薪點至392薪點相當第7職等，400薪點至472薪點相當第8職等；審查員、稽查員之424薪點至504薪點相當第9職等，512薪點至584薪點相當第10職等；高級審查員、高級稽查員之552薪點至632薪點相當第11職等，640薪點至712薪點相當第12職等。
- 三、新進審查費僱用人員依徵才所需資格條件及附表一各職稱最低薪級敘薪。倘有工作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得申請薪資提敘，至多提敘至所任職稱最高薪級為止（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惟如擬提敘之職前年資月薪（或適用本表之薪點）低於現敘月薪（或薪點）者，原則上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四、新進人員於到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核准者，溯自到職之日改支提敘薪點，其餘自核准之日改支。
- 五、具醫師、牙醫師、藥師、律師、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照，且於相關單位執行業務者，依下列標準支給專業津貼：
 - （一）具醫師或牙醫師證照之高級審（稽）查員每月6萬元，如係以具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之資格條件進用者，由用人單位視其工作經驗，另案簽准採計其相關工作年資調增專業津貼，最高每月支給10萬元。其餘人員則依年終考核結果（考核達「佳」以上等級）逐年調增（每年增給津貼1萬元），最高每月支給10萬元。
 - （二）具藥師或律師證照者：高級審（稽）查員每月8千元；審（稽）查員每月7千元；副審（稽）查員、助理審查員每月6千元。
 - （三）具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照，到職第3年起經年度考核通過者（年度考核達良好以上等級）：高級審（稽）查員每月4千元；審（稽）查員每月3千元；副審（稽）查員、助理審查員每月2千元。
 - （四）具醫師、牙醫師、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照者，依年終考核結果調增或新增支給之專業津貼，均自考核次年1月1日起支給。
 - （五）自109年1月1日起新進之審查費僱用人員，如具有醫師、牙醫師、藥師或律師證照者，均於試用期滿後，由人事室簽准後溯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支給專業津貼。
- 六、在100年11月14日本表修正前，原具律師資格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實際辦理法制相關之業務，並經核定支領法制津貼（其金額按相當職等之公務人員所領法制加給與一般專業加給之差額計算之）有案者，得繼續支領至離職日止，新進人員不再支給法制津貼。
- 七、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薪點之折合率由本署核定之。